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函

地址：893014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178號

承辦人：陳期吉

電話：082-325090#211

傳真：082-323493

受文者：國立金門大學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金檢士總字第112100011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本署現有駕駛缺額1名，貴機關學校現職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，如有意願移撥者，請備妥相關文件逕寄本署辦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中央各機關學校工友員額管理作業要點」第4點第2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符合上開規定且有意願移撥者，請檢附相關資料於112年9月15日（星期五）前親送或以掛號（郵戳為憑）郵寄本署總務科參加甄選，封面並請註明「參加駕駛甄選」逾期或資格不符者，恕不通知面試，報名文件不予退還。
- 三、薪資待遇：月薪新臺幣3萬9,890元至5萬1,341元（依機關工友工餉表、個人服務年資、地域加給表等相關規定核定）。
- 四、應備文件如下：
 - （一）甄選履歷表（如附表）。
 - （二）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1份。
 - （三）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1份。
 - （四）證照（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）正反面影本1份。
 - （五）最近3年考核通知書影本各1份。
 - （六）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正本1份。

裝

訂

線

五、經甄選錄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依規定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通知日期到職任用，詳情可至本署全球資訊網電子公布欄或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」網站公告內容。

六、檢送本署駕駛甄選簡章及報名履歷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金門高級中學、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金門縣服務站、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金門氣象站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金門航空站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金門監理站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金門稽徵所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金馬辦事處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、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、金門縣政府、金門縣金城鎮公所、金門縣金湖鎮公所、金門縣金沙鎮公所、金門縣金寧鄉公所、金門縣烈嶼鄉公所、金門縣金城鎮戶政事務所、金門縣金湖鎮戶政事務所、金門縣金沙鎮戶政事務所、金門縣金寧鄉戶政事務所、金門縣烈嶼鄉戶政事務所、金門縣金城鎮衛生所、金門縣金湖鎮衛生所、金門縣金沙鎮衛生所、金門縣金寧鄉衛生所、金門縣烈嶼鄉衛生所、金門縣文化局、金門縣地政局、金門縣林務所、金門縣自來水廠、金門縣立體育場、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、金門區漁會、金門縣金門日報社、金門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金門縣大同之家、金門縣水產試驗所、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、金門縣立金城國民中學、金門縣立金湖國民中學、金門縣立金沙國民中學、金門縣立金寧國民中小學、金門縣立烈嶼國民中學、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民小學、金門縣金城鎮賢庵國民小學、金門縣金城鎮古城國民小學、金門縣金湖鎮金湖國民小學、金門縣金湖鎮正義國民小學、金門縣金湖鎮多年國民小學、金門縣金沙鎮述美國國民小學、金門縣金沙鎮安瀾國民小學、金門縣金沙鎮何浦國民小學、金門縣烈嶼鄉卓環國民小學、金門縣烈嶼鄉上岐國民小學、金門縣烈嶼鄉西口國民小學、金門縣立金城幼兒園

副本：法務部